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召开，审议公司收购DHY & CO. LTD.53.80%股权的事项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对本次交易所签署的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认真审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收购DHY & CO. LTD.53.80%的股权事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收购DHY & CO. LTD.53.80%的股权事项有利于产业整合，优化产品结构，丰富产品类型，实现公司转型升级；公司利用自身具备优势的营销网络与客户渠道，在巩固与加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，致力于国际化，布局与开拓全球药品制剂市场，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本次收购DHY & CO. LTD.53.80%的股权事项对公司未来在国际医药领域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股权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汪 钊

刘梅娟

张克坚

2016年4月6日